



联合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 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9年6月30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1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1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2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2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2
B.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C. 工作安排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1. 特别委员会	3
2. 附属机构	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5
F. 审议其他事项	9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9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9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10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10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0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11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11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10. 其他问题.....	11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1
H. 工作的审查.....	12
I. 今后的工作.....	13
J. 2009 年届会闭幕.....	14
附件. 2009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5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8
附件.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 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 挑战与机遇.....	19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38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39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1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42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3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44
A. 直布罗陀.....	44
B. 新喀里多尼亚.....	44
C. 西撒哈拉.....	45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46
十. 托克劳.....	47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48
十二. 建议.....	51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1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2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54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57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60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63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5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77

送文函

秘书长先生：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0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9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签名)

2009 年 6 月 30 日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纽约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 秘书长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¹第2至8段中，详细说明了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

2.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了2008年12月5日第63/11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2008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通力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并吁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通力合作，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3. 除了第63/110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2008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10项其他决议和两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年7月1日
西撒哈拉	63/105	2008年12月5日
新喀里多尼亚	63/106	2008年12月5日
托克劳	63/107	2008年12月5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3/108 A和B	2008年12月5日

^a 依照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有关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¹ 见A/AC.109/2009/L.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3/23)。

决定

领土/标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3/525	2008年12月5日
增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63/526	2008年12月5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3/101	2008年12月5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3/102	2008年12月5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3/103	2008年12月5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3/104	2008年12月5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3/109	2008年12月5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9/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 截至2009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8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出席特别委员会2009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2009/INF/1。

B.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致词。主席在会上发言。塞拉利昂、刚果、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厄瓜多尔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9/SR.1)。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阿韦拉多·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古巴)

鲁珀特·戴维斯(塞拉利昂)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9.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9/L.2)。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还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9/SR.1)。

10.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泰国和乌拉圭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届会。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1. 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特别委员会关于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工作的决心，并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磋商。

1. 特别委员会

12. 在 2009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1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4 月 6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3 次会议，6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6 月 9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6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6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6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6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6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6 月 23 日。

13.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第 3 次	第四章，第 86 段
直布罗陀	第 4 次	第八章，第 108 段
特别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5 和第 6 次	第一章，第 23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第 10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第 11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9 次	第十一章，第 144 段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7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西撒哈拉	第 7 次	第八章，第 119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14.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09/L.2)，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15. 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9/L.1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6.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A/AC.109/2009/L.2)，決定將斟酌情況審議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特別委員會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回顧，在提交大會第六十三屆會議的報告³中曾說明，特別委員會將繼續審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作為其 2009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需遵照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大會在第 63/110 號決議第 16 段中核准了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包括特別委員會擬議的 2009 年工作方案。

17. 特別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決定在下屆會議繼續審議可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但須遵照大會第六十四屆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見A/AC.109/2009/L.14, 第 11 段)。

特別委員會 2008 年 6 月 9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⁴

18. 特別委員會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過了主席提出的關於特別委員會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A/AC.109/2009/L.2)，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2008 年 6 月 9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19. 主席在 2009 年 6 月 8 日和 15 日第 3 和第 5 次会议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來文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第 3 和第 5 次会议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並在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見A/AC.109/2009/SR.5 和 6)：

(a) 第 5 次会议：Arturo L. Hernández González, 波多黎各律師協會；Fernando J. Martín, 波多黎各獨立黨；Jan Susler, 人民法律辦公室組織；Vanessa Ramos, 美洲法學家協會；Jose Castillo, 波多黎各國民黨，解放運動；Iván A. Rivera Reyes, 波多黎各自由聯邦地位組織；Manuel Rivera, 波多黎各聯合行動；Héctor Pasquera Sevillana, 波多黎各奧斯托斯民族獨立運動；Wilma Reveron Collaza, 波多黎各聯合國委員會；Carlos M. Hernandez Lopez, 自治陣線；Edgardo Román Espada, 波多黎各反對死刑聯盟；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波多黎各人權委員會；Ricardo Paret Vélez, 波多黎各馬亞圭斯獨立自主勞動聯盟；Léonor Tatil, 蘇荷藝術節組織；Sam Manuel, 社會主義工人黨；Nilda Luz Rexach, 波多黎各全國文化促進組織和 Luis A. Delgado Rodríguez, Alianza 爭取自由自主協會；

³ 同上《補編第 23 號》(A/63/23)，第一章，第 21 段。

⁴ 同上，第一章，第 28 段。

(b) **第 6 次会议**：Aleida Centeno-Rodríguez，阿雷西波爱国阵线；Héctor J. Ferrer，人民民主党；Jose Adames，Anacaona 文学中心；Anita Velez-Mitchel，普里马维达有限公司；Anthony Mele，AMI 全球安全；Hermenegildo Ortiz Quiñones，波多黎各民主行动基金；Luis R. Suarez Rivera，DC-6 组织；Jorge L. Limeres，康涅狄格州支持波多黎各独立委员会；Tania Frontera，奥斯托斯大陪审团抵制运动；Santiago Felix，拉丁部；Francisco Velgara，别克斯岛肯定运动；Myrna V. Pagán，拯救和发展别克斯岛委员会；Giovannia Angelica Acosta Buono，波多黎各社会主义阵线；Angel Rivera，波多黎各大东方国民组织；Harriet Nesbit，Harriet Nesbit 重返社会训练所；Ricardo Santos，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 Juan González Pedrosa，阿维林诺·冈萨雷斯·克劳迪奥亲属和朋友委员会。

20. 在 6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还代表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7 (见 A/AC.109/2009/SR.5)。

21. 在同日第 6 次会议上，多米尼克(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尼加拉瓜、巴拿马、厄瓜多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7 (见 A/AC.109/2009/SR.6)。

2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同上)。

23.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9/L.7，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7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09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一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急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报告，申明波多黎各为受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管辖的领土，后来还向美国国会提出了一些关于波多黎各地位的倡议，

又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波多黎各独立大会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了会议，

还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就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该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和国际社会广泛声援的结果，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得到恰当反映，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应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所有土地和设施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这些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8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谴责继续以引爆炸弹和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手段的行为，以致加剧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对针对波多黎各境内的波多黎各独立主义者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以及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行动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敦促美国政府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领的领土和设施归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并鼓励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⁵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又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以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舆论部门充分参与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6. 对针对独立主义斗士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并鼓励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严格态度和进行合作，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8.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以前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最后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加快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9.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8 年的 Oscar López Rivera 和 Carlos Alberto Torres 以及所有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波多黎各政治犯；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9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⁵

11. 请报告员在 2010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⁵ A/AC.109/2009/L.13。

F. 审议其他事项

24.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09/L.2)，決定在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審議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和下文第 25 至 38 段所列其他問題。

1. 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

25.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特定項目時考慮到了上文第 24 段所列的決定。

2. 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26. 特別委員會考慮到 2010 年工作方案，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會議上審議了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問題，同時考慮到大會第 1654 (XVI) 號決議第 6 段和第 2621 (XXV) 號決議第 3 (9) 段的規定，其中大會授權特別委員會在有效履行職責所須的任何時候得在聯合國總部以外的其他地點召開會議。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決定考慮接受 2010 年可能收到的邀請，並在了解此種會議的具體情況後，請秘書長按照既定程序設法提供必要的預算經費(見 A/AC.109/2008/L.14, 第 2 和第 3 段)。

3.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27. 特別委員會又回顧此前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決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會議資源和進一步減少所需文件方面，繼續主動採取行動，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用語文，以非正式說明和備忘錄的形式傳來文和信息材料，從而減少文件需要，為本組織節省數量可觀的費用。特別委員會 2009 年印發的文件清單載列在本章附件。

28. 特別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會議上，審議了這一項目，並注意到在這一年中，委員會嚴格遵守了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決議規定的指導方針，特別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號決議。委員會通過有效地組織工作方案和廣泛進行磋商，力求盡量減少其正式會議的次數。特別委員會決定，鑒於 2010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慮按下列日程舉行會議：(a) 全會：2 月/3 月(視需要)；6 月/7 月(至多 30 次會議：每周 6-8 次會議)；(b) 主席團(2 月至 7 月：20 次會議)。但有一項了解，即這項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時召開任何特別會議的可能性，而且在 2010 年年初，特別委員會可能根據任何新的事態發展而對已排定的會議再加審查。特別委員會決定，在履行其任務規定時，盡量減少會議次數，除非大會另有指示(見 A/AC.109/2009/L.14, 第 5 和第 7 段)。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中，委员会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第 62/225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9/L.14，第 8 至 10 段)。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30.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法国代表团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工作。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⁶

32. 在与此相关的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特别委员会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政府邀请于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特派团给予便利。特别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见下文，第 86 段)。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3.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应继续由联合国根据经委员会修订并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准则规定(见 A/AC.109/L.1791，附件，及 A/AC.109/L.1804)，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建议的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9/L.14，第 14 段)。

⁶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 A/47/86、A/42/651，附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7.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34. 2009年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根据2009年2月27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和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为2010年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见A/AC.109/2009/L.14,第4段)。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5. 特别委员会2009年6月23日第11次会议结合审议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的工作，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及其附件)。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6. 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2月27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A/AC.109/2009/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2005年倡导的做法，决定继续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37. 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报告员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将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10. 其他问题

38. 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2月27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A/AC.109/2009/L.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情况时，考虑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9/L.1,第11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考虑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9. 结合特别委员会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工作，并根据大会2009年12月5日第63/103号决议第20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了磋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E/2009/69)。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0.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41. 特别委员会考虑了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2.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4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3/109 和第 63/11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见 A/AC.109/2009/18 和 Corr.1 和上文第 19 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4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

H. 工作的审查

45.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继续积极推行 1991 年开始的改革进程。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46.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等事项并提出了建议。

47. 如本报告第二章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就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和机遇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48.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49.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 2008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上文第 23 段。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继续进行严格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得以在这一年内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并尽量减少由于撤消已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

I. 今后的工作

51.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和遵照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10 年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文件 A/56/6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52.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53. 2010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并加紧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为各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拟定工作方案，取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从而促进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委员会成员对新西兰和托克劳之间在每个谈判阶段的出色合作感到特别鼓舞，包括托克劳人民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1 月行使自决权举行全民投票。

54.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10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55.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各管理国的合作，让其协助前往它们所管理的领土的联合国访问团和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访问团，将之作为一种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访问团对发展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以及观察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访问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56.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以及视察团和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并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方案的资料的各项领土拟订方案。

5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知道，除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普遍问题外，这些领土还由于种种相互作用的因素而受到影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同时还受到目前经济危机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58.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磋商的做法，以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59.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60.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61. 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10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10 年暂定会议方案，建议大会核准。

6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规定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10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其各自管理的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邀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其各自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6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10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根据 2009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10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果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的经费，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J. 2009 年届会闭幕

64. 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09/SR.12)。

附件

2009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普遍颁发的文件		
A/AC.109/2009/INF/1	代表团名单	2009 年 6 月
A/AC.109/2009/1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9 年 2 月 11 日
A/AC.109/2009/2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09 年 2 月 12 日
A/AC.109/2009/3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09 年 2 月 19 日
A/AC.109/2009/4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9 年 2 月 19 日
A/AC.109/2009/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09 年 2 月 23 日
A/AC.109/2009/6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09 年 2 月 26 日
A/AC.109/2009/7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2 日
A/AC.109/2009/8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3 日
A/AC.109/2009/9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31 日
A/AC.109/2009/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10 日
A/AC.109/2009/11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10 日
A/AC.109/2009/12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12 日
A/AC.109/2009/1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18 日
A/AC.109/2009/14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19 日
A/AC.109/2009/15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18 日
A/AC.109/2009/16	关岛(工作文件)	2009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09/17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准则和议事规则	2009 年 3 月 30 日
A/AC.109/2009/18 和 Corr. 1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009 年 3 月 23 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9/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08年12月30日
A/AC.109/2009/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08年12月30日
A/AC.109/2009/L.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2日
A/AC.109/2009/L.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3日
A/AC.109/2009/L.5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3日
A/AC.109/2009/L.6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3日
A/AC.109/2009/L.7	特别委员会2007年6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1日
A/AC.109/2009/L.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2日
A/AC.109/2009/L.9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主席提交的综合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5日
A/AC.109/2009/L.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9日
A/AC.109/2009/L.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9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9/L.1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9日
A/AC.109/2009/L.13	特别委员会2007年6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编写的报告	2009年3月17日
A/AC.109/2009/L.1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9年6月16日
A/AC.109/2009/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9年6月17日

第二章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5.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09/L.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66. 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4 月 6 日和 6 月 22 日第 1、2 和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以及关于在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67.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9/17)。

68. 在 4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09/SR.2)。

69.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8/L.14，第 13 段)。

70. 在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0。

71. 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已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9/2009/CRP.1)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见 A/AC.109/2009/SR.11)。

7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作为附件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全文载于本章附件。

73.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附件

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0
二. 讨论会的安排	20
三. 讨论会讨论情况	21
A. 讨论会开幕	21
B. 发言和讨论	22
C. 讨论会闭幕	22
四. 结论和建议	23
A. 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与机遇	23
B. 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24
C. 在太平洋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包括2008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24
D.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25
E. 前进方向：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之后的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	25
附录	
一. 与会者名单	28
二. 秘书长的贺辞	31
三. 主席的开幕词	32
四. 主席在闭幕式上的发言	34
五. 向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37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 (A/46/634/Rev. 1 和 Corr. 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此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 (A/56/61)。
2. 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0 号决议中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区域举办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3. 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能够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讨论会评估了非自治领土的形势，包括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并致力于确定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应对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与机遇的政策方法和实际途径。讨论会还评估了非自治领土的宪政体制向自治和自决的演变进程，以便与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建设性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此外，讨论会力求进一步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根据一个综合框架加强对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尤其是确保有关领土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由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讨论会还力求评估在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并为该十年剩余一年确定优先行动并为 2010 年以后确定可能采取的方法和优先事项。
5. 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6 月实质性会议上以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为基础进一步审议，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讨论会举行了 5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于本附件附录一)。组织讨论会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公开和坦率地交流意见。
7. 讨论会由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古巴、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东道国)、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摩洛哥、西班牙、多哥的代表和罗马教廷的常驻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会。

8. 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哈维尔·洛艾萨·巴雷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鲁玻特·戴维斯(塞拉利昂)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艾伯特·西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

9.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当今世界的挑战与机遇：
 - (a) 不断变化世界的动态；
 - (b) 加强与管理国的合作；
 - (c) 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促进加强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外联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参与方面的作用；
2. 在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3. 在太平洋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 (a) 在太平洋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进程的 challenge 与机遇，包括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 (b) 其他非自治领土；
4.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其他与会者的介绍。
 - (b)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的观点以及专家的意见
5. 前进方向：
 - (a)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
 - (b) 第二个国际十年之后的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

三. 讨论会讨论情况

A. 讨论会开幕

10. 5 月 12 日，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以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见附录三)。

11. 在同次会议上，圣基茨和尼维斯国家安全、移民和外国事务部常务秘书 Astona Browne 在讨论会上讲话。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Michael M. Streit 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辞(见附录二)。

B. 发言和讨论^a

13. 在5月12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见附录三)。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代表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代表回答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科特迪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

15. 在5月12日的第2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专家 Jessica Byron、Carlyle Corbin 和 Sophia Harris 关于安圭拉、蒙特塞拉特、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最近发展情况的介绍。Lana Hoyoung(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作了关于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作用的介绍。多哥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16. 在5月13日第3次会议上,Tregenza A. Roach(美属维尔京群岛大学)作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制宪会议进程的比较分析。在同次会议上,圣赫勒拿、波利萨里奥阵线、阿根廷、西班牙、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和摩洛哥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摩洛哥代表进行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来自直布罗陀的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5月13日的第4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次区域总部的代表关于联合国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作用的介绍。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拉加经委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的代表回答了古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百慕大、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问题。

18. 在5月14日的第5次会议上,讨论会就特别委员会的前进方向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包括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和第二个国际十年之后的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

C. 讨论会闭幕

19. 在5月14日的第5次会议上,讨论会报告员提出了讨论会讨论情况的报告草案。

20. 在同次会议上,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Delano Frank Bart 在讨论会上发言,随后主席致闭幕词(见附录四)。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向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见附录五)。

^a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四. 结论和建议

22. 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下称为“与会成员”)回顾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就《宣言》的执行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报告的职能。

23. 与会成员重申以往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24. 此外,根据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009/17,附件)第9条,与会成员向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与机遇

25.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确定了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非殖民化进程的一些交叉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区域合作的作用、教育和公众认识、妇女的作用、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力和走向自决的充分自治能力;

(b)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使很多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小岛屿领土,受到更大的环境和经济脆弱性的影响,而正在发生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更为显著;

(c) 欣见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协助很多非自治领土应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d) 强调教育和公众认识仍是非殖民化的关键因素,尤其是要确保所涉人民能够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做出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的知情决策;

(e) 强调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包括在教育、消除贫穷和赋予社区权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f) 强调在很多非自治领土与地位相关的和(或)宪政的审查工作是微妙的过程,应逐个达到特定预期要求;

(g) 认识到在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仍对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规定的执行至关重要,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管理国自身,十分有益,并在此方面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讨论会;

(h) 还认识到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摩洛哥、西班牙和多哥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的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会。

B. 加勒比区域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

26.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参加并向讨论会提供资料，并欢迎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与会，他们分享了各自关于在安圭拉、蒙特塞拉特、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非殖民化进程的观点；

(b) 关于目前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宪政情况，注意到该领土总理向讨论会提供的资料，并呼吁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宪政安排给予充分尊重；

(c) 关于安圭拉的宪政审查进程，强调在起草新宪法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到非自治领土居民的一致意见和愿望；

C. 在太平洋区域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包括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27.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圣赫勒拿和西撒哈拉的代表以及直布罗陀观察员参加并向讨论会提供资料，并欢迎一位民间社会代表与会，他分享了自己关于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的观点；

(b) 对托克劳乌卢和作为托克劳管理国的新西兰向讨论会提交书面声明表示感谢；

(c) 关于西撒哈拉，与会者回顾特别委员会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所承担的任务，重申包括大会第 63/105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大会决议。他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1783(2007)号、1813(2008)号和 1871(2009)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在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与会者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加密集、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他们再次呼吁双方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无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考虑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其后的情况，以争取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d)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问题，回顾相关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鼓励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并在考虑到该群岛居民利益的基础上找到一个主权争端的持久解决方案；

(e) 关于直布罗陀问题，欢迎有西班牙、联合王国和领土政府参加的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的持续工作。

D.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28. 作为其结论性意见，与会成员：

(a) 欢迎联合国拉加经委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参加讨论会并向讨论会提供资料；

(b) 鼓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加强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包括可能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即将召开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区域讨论会。

E. 前进方向：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之后的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

29. 作为其建议，与会成员：

(a)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b) 还重申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c) 重申联合国应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继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应提供支助；

(d) 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主要手段，推进非殖民化进程并监测领土的情况；

(e)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对照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制定一项主动积极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非殖民化的目标。特别委员会需要以一种开放的思维考虑每一个个案，以现有选择为基础，带来以结果为导向的各方立场演变，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向前发展。它还需要更仔细地审视如何进一步实施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

(f) 鉴于很多非自治领土在当今世界变迁中面临的挑战相互交叉，强调必须通过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在个案基础上，努力不断增强非自治领土的行政管理能力、善政和经济可持续性，这将使这些领土从整体上解决交叉问题；

(g) 鉴于气候变化和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经济脆弱性，建议有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增加对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包括中小企业的发展、推行小额信贷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以及赋予非自治领土弱势群体权力；

(h) 鉴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对非自治领土在应对新出现挑战方面的能力建设所做贡献，建议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在加强包括自然灾害防备和赋予社区权力等各领域的具体区域职能合作的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有效参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

(i) 同样，鉴于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的支持相关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中所提供协助的重要作用，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合作；

(j) 关于在非殖民化问题方面向非自治领土居民开展的公共外联工作，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与新闻部通力合作，积极使用并寻求创新方法，推进公共认识宣传活动，帮助领土人民了解依照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实现自决可选用的方案，包括为其持续努力进行补充，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地送达非自治领土人民；

(k) 关于教育问题，建议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考虑将非殖民化问题纳入非自治领土的学校课程中；

(l) 鉴于妇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支持两性平等，通过所有人权利平等促成善政和增强自治能力；

(m) 关于与地位相关的和(或)宪政的审查工作和非殖民化整体进程，强调这些进程应依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逐个在所涉人民参与的基础上以尊重人权、透明、问责、包容各方和参与性的方式进行；

(n) 关于与管理国的关系，建议通过各种可能的平台和方式，继续培育和加强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的互动和合作，并重申所有管理国，尤其是那些尚未与特别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管理国有必要开展此类合作；

(o) 鉴于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中所作的重大贡献，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通过适当机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致力于使非自治领土代表充分参与未来的讨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促使领土的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

(p) 关于联合国系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强调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需要依照相关联合国决议，通过适当机制，参与并加强特别委员会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的工作。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需要拟定鼓励这些机构参与的方法和途径；

(q) 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拟定逐个对各个非自治领土目前的非殖民化和自治阶段进行更好评估的方法和途径，作为一个评估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有待进行工作的清单或基准；

(r) 重申特别委员会需要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在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参与下，根据个案情况继续努力实现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在此方面，注意到在讨论会上非自治领土代表对此种视察团和特派团所表示出的兴趣；

(s) 建议特别委员会考虑向大会提出启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可能性的问题，重申只有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以后，非殖民化进程才能结束。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印度尼西亚	马蒂·穆利亚纳·纳塔莱加瓦(主席)* Mohamed Hery Saripudin Hari Prabowo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哈维尔·洛艾萨·巴雷亚* (副主席)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科特迪瓦	Ennio Maes
古巴	Rebeca Hernández Toledano*
斐济	Murray Isimeli *
俄罗斯联邦	艾伯特·西特尼科夫* (报告员)
圣基茨和尼维斯(东道国)	Astona Browne Delano Frank Bart Kaye Bass Carlisle Richardson Shelly Ross-Chaderton Sheila Morris Angelica Elliott
塞拉利昂	鲁珀特·戴维斯* (副主席) Victoria Suliman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Ellen Azaria Maduhu*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ruz de Jesus Bello Wilma James Soriyul Alvarado Rodriguez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Mohamed Sofiane Berrah
阿根廷	Gerardo Abel Diaz Bartolomé Cinthia Echavarria

*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巴西	Christiano Sávio Barros Figueirôa
摩洛哥	Redouane Houssaini Sidi Khaddad el Moussaoui Moulay Ahmed Mghizlat
西班牙	Alberto Virella
多哥	Kouméalo Anaté Balli
管理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观察员)	西蒙·霍斯金斯
美国(观察员)	Basil C. Ottley
常驻观察员	
罗马教廷	Simón Bolívar Sánchez Carrión 神父 Michael James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Ahmed Elobeid
非自治领土	
安圭拉	Lolita Davis-Richardson
百慕大	Walton Brown Jr. Judith Hall-Bean
英属维尔京群岛	Vernon Malone
蒙特塞拉特	Lowell Lewis Elijah Silcott
圣赫勒拿	Tony Green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Galmo W. Williams Mark A. Fulford
西撒哈拉	Ahmed Boukhari
联合国系统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Ronald Williams
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Anneke Wilson

非政府组织

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安圭拉) Lana Connor Hoyoung

美属维尔京群岛大学(美属维尔京群岛) Tregenza A. Roach

专家

Jessica Byron(圣基茨和尼维斯)

Carlyle Corbin(美属维尔京群岛)

Sophia Harris(开曼群岛)

观察员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

附录二

秘书长致辞

我很高兴向参加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办的 2009 年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讨论会与与会者转达我的问候。感谢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活动。

这次讨论会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审查《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各项原则在实施中取得了怎样的进展。在我们探讨如何加速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剩余 16 个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的过程中，自决权必须得到适当的考虑。

委员会决定在世界变化动态的背景下探讨非殖民化进程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对此我表示赞赏。全球经济危机对许多非自治领土经济体构成了直接威胁，包括对旅游业这一主要收入来源所构成的负面影响。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影响也值得密切关注，特别是因为许多非自治领土是小岛屿。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要想在履行其非殖民化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仰仗非自治领土、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非自治领土各民族的利益必须是我们所作努力的核心所在。我特别期望管理国履行其义务，增进本国负责的领土居民的福祉。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的可持续性、医疗保健和良政等领域，联合国系统将酌情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之际，我敦促你们继续共同努力，为完成非殖民化进程找到解决方案，使更多的领土从名单中除名。联合国秘书处准备随时予以协助。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我谨祝愿你们召开一次富有成效和成功的讨论会。

附录三

主席致开幕词

我谨欢迎参加 2009 年联合国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讨论会的所有与会者，这次会议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持下，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召开。

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衷心感谢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讨论会。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的讨论会是在一个为消除殖民主义而作出了不懈努力、而且取得了良好成效的国家和地区举行。

我们的东道国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其他加勒比国家，一直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着积极和值得赞赏的作用。

这次讨论会是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因为就在举行本次讨论会的当月，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周活动。作为一个以非正式和互动的方式就如何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进展交换意见的论坛，讨论会在审议问题方面显然颇具价值。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之际，本次讨论会对于特别委员会寻求新的创新性想法和建议以履行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而言，有着进一步的根本重要性。

今年的主题是“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的挑战与机遇”，它传达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我们需要思考如何依据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的核心原则和非殖民化决议应对当代的挑战。

选定这个主题，是对去年讨论会的合乎逻辑的后续跟进。

去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我们除了将主题集中在太平洋地区的非殖民化进程上，也努力寻求改善与管理国合作的办法和途径，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有关其地位的更多信息，并确定在个案的基础上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今年，除了更仔细地研究加勒比地区的非殖民化进程，我们还试图在世界动态变化中提高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相关性。

我们期待着聆听你们的意见，了解目前全球性的挑战，如气候变化、全球经济危机和全球粮食危机等，可能给非殖民化的道路带来的影响。

我们渴望聆听你们的意见，了解增加获得教育和信息技术的机会以及增进对宪法权利的理解可能会给非殖民化进程带来怎样的新机遇。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的讨论会出席人数众多。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欢迎非自治领土、管理国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及民间社会的有关专家和代表出席本次讨论会。我们期待着与大家进行富有成效的建设性讨论。

这就是本次讨论会具有不可或缺的审议作用的地方：在今后几天里，我们越有创造性和创新性，本次讨论会的审议就越有希望找到有效执行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的机会。这其中包括加强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工作中的合作，促进对非自治领土给予实实在在的支持和援助，帮助它们面对当今世界纷繁众多的挑战。

本着这种精神，让我们展开审议甚至辩论，共同努力，争取让本次讨论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因此，我非常荣幸地宣布 2009 年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讨论会现在开幕。

附录四

主席在闭幕式上的发言

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再次对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主办 2009 年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还要感谢所有与会者以书面和口头陈述形式做出的宝贵投入，包括各领土政府、管理国、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宝贵投入。如同以往一样，提交给秘书处的书面陈述将张贴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

我们就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如何逐一推进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等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有益和有建设性的讨论。我们讨论了可能影响非自治领土迈向非殖民化的各种新出现的挑战。

我们也讨论了可用来应对这些挑战的种种机遇。

除其他外，我们顺着这条线索讨论了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问题、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区域合作、教育和公众认识的作用、妇女的作用、赋权于弱势群体以及为实现自决进行充分自治的能力。

我并非试图概括我们所做的内容丰富的讨论，但是我希望回顾若干突出问题，特别是那些交叉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在促进更好地理解非殖民化问题和与地位有关的问题时，我们不应该忽略比较分析的价值。虽然非殖民化问题需要逐一处理，但是，比较评估可帮助我们借鉴宝贵的经验教训以实现共同利益。

政治上的成熟性、经济上的可持续性、行政能力的增强以及区域合作的加强，是非自治领土应对当今世界挑战的重要因素。此类挑战具有相互交叉的性质，因此需要以统一和相互促进的方式对待这些因素。

例如，气候变化使很多非自治领土的环境和经济更加脆弱，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时，区域合作可通过各种形式的职司合作和技术合作发挥关键作用，如在备灾等领域。而这一点又进而有助于提高非自治领土充分自治的能力。

的确，区域合作和区域安排已经并且应该继续为诸多非自治领土应付各种新出现的挑战提供重要的机遇。这些区域合作和区域安排有助于形成强大的区域特征，并在有共同利益的各领域加强切实的职司合作。

我们承认，诸如拉加经委会等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共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等其他区域组织可在推动诸多非自治领土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讨论中还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参与和作用。

我们还讨论了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非自治领土的影响。这一危机进一步突出了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相关的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可加强对某些以社区为基础的发展领域的关注，包括发展中小型企业、促进微额筹资和创造就业活动以及赋权于弱势群体，以应对这一危机。

教育和公共宣传仍然是非殖民化的一个关键因素。对于使有关人民能够就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做出知情的决策而言，这一点尤其是有意义的。在这方面还值得指出的是，各领土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审议和与地位有关的活动，应与当地实际情况以及有关人民自身有意义地结合在一起。

妇女通过积极参与教育、消除贫穷和赋权于社区等途径，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了认可。两性平等有力地促进了良政，并通过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增强了自治能力。

我们对非自治领土的自治和自决情况逐一进行了启发性的讨论。我们也就各非自治领土与地位有关的活动广泛交换了意见。

与地位有关的活动和立宪活动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在这方面需要满足某些期望。需要以透明、负责、包容各方和参与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并且需要有关人民参与其中。这种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种活动应遵守人权标准和良政与民主原则，并且需要以有关非自治领土的特征、文化规范和当地价值观念为基础。教育和公共宣传对于这种活动同样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还就特别委员会如何增强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每个非自治领土的当地情况以及提高特别委员会的积极主动性坦诚地交换了意见。我们需要研究如何更好地逐一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和自决当前处于什么阶段，并研究还需要开展多少工作。我们需要更加全面地考虑如何进一步执行联合国的非殖民化任务规定。我们还需要依照个案情况，在各相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的参与下，继续努力研究向各非自治领土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

的确，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加强互动和合作，对于执行联合国的非殖民化任务规定来说仍然至关重要。这对于所有各方，特别是非自治领土人民来说都是有益的。在这方面，我们可能需要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非正式或正式、双边或多方利益攸关方的会谈框架，使非自治领土、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都参与进来。

我们就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宝贵的讨论，并提出了几个想法。值得指出的是，今后工作的根本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如何加强特别委员会与非自治领土人民之间的联系。

的确，如何加强特别委员会与非自治领土人民之间的联系，这也是本次讨论会的主要宗旨。如果我说，我们就此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我相信是公正的。如果我总结说，今年我们已成功地组织了相比较而言更有互动性的讨论会，我相信也是公正的。

但是，这并不是结局。参加这次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需要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参加这次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们，让我们充分利用这次机会提出合理的结论和建议吧！

附录五

向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a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与会者，

于2009年5月12日至14日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会议，以审议当今世界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和机遇，

听取了圣基茨和尼维斯国家安全、移民和外交部常设秘书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为感激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讨论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卓越的贡献，特别是在与会者逗留圣基茨和尼维斯期间给与慷慨和善意的招待以及亲切热情的接待。

^a 该国的正式国名为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或者圣基茨和尼维斯，二者可互换。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4.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63/109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3/110 号决议的规定。

76. 在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磋商(见 A/AC.109/2009/SR.3)。

7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09/18 和 Corr.1)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09/L.5)。

78. 也在同次会议上，秘书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技术性更正，其中把该段最后一句话“为此请新闻部增强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的能力”改为“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寻求新的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技术性更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5。

79.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5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0.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3/11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有关特定领土的第 63/108 A 和 B 号及第 63/10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2. 此外，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3/109 号和第 63/11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83.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6) (见 A/AC.109/2009/SR.3)。

8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6。

85.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 (A/AC.109/2009/L.9)，并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9/L.15)。据此，如它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所述，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若干结论和建议 (又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86.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6 的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⁷所宣布的目标，

满意地回顾应管理国新西兰邀请，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两个联合国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⁸

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政府邀请于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1 派遣联合国特派团给予便利，⁹

回顾美属萨摩亚领土政府和安圭拉领土政府以前表达的由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愿望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⁷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观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⁷ A/56/61，附件。

⁸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⁹ 见 A/AC.109/2007/5。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7.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8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3/102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3/110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所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2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89.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2) (见 A/AC.109/2009/SR.8)。

9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2。

91. 2009 年 6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2.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93.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3/103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决议第 23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 和 A/60/71 及 Add. 1)。

94.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1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到这些文件。

95. 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4/62)、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09/69)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9/L.11)。

9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1。

97. 2009 年 6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8.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9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给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1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3/110 号决议以及有关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00. 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4/67)，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9/L.4)。

10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4。

102. 2009 年 6 月 8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4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0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了2008年12月5日大会第63/105号和第63/106号决议及同日第63/525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04. 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6月9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0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09/15)。

106. 在6月9日第4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9/SR.4)。

10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同上)。

108. 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B. 新喀里多尼亚

109. 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6月16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1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09/9)。

111. 在6月16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文件和载于文件A/AC.109/2009/L.3的决议草案案文(见A/AC.109/2009/SR.7)。

112.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也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2009/L.3(同上)。

113.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9/L.3。

114. 2009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A/AC.109/2009/L.3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C. 西撒哈拉

115. 2009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1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09/12)。

117. 在2009年6月17日第7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听取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发言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9/SR.7)。

118. 在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9/SR.7)。

119.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20.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3/110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22.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23.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的情况。

12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09/1、3-8、11、14 和 16)。

125. 在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其间他介绍了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9/L.9)(见 A/AC.109/2009/SR.10)。

1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9/L.9。

1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9/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章

托克劳

128. 2009年6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2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见A/AC.109/2009/2)。

130. 在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A/AC.109/2009/SR.12)。

13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2009/L.15(见A/AC.109/2009/SR.12)。

132.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斐济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9/L.15。

133. 特别委员会在2009年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A/AC.109/2009/L.15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4. 2009年6月18日和19日,特别委员会第9次和第10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3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3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该领土的新情况(A/AC.109/2009/13)。

137. 在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接受它们的请求。

13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Richard Stevens阁下和Janet Robertson阁下发言, Dolores Reynolds和Marcelo Luis Vernet也发了言(见A/AC.109/2009/SR.9)。

139.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9/L.8)。

140.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A/AC.109/2009/SR.9)。

141. 在同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塞拉利昂、中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9/SR.9)。

14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9/L.8。

143. 在6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圣卢西亚、马里、巴西、秘鲁、洪都拉斯、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乌拉圭代表发了言。格林纳达代表,再次发了言(见A/AC.109/2009/SR.10)。

144. 2009年6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的A/AC.109/2009/L.8号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6 月 21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今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不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 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 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 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 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 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二章

建议

14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1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制下，定期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形的统计及技术性的其他情报，以及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现有的所有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⁰ A/64/67。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¹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稳定、丰富和增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不结盟国家历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4/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特别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期间；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其利益，并剥夺其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吁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关闭这类企业；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吁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新情况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它们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¹⁴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5 号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历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¹² A/64/62。

¹³ E/2009/69。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4/23)，第六章。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所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工作存在特殊挑战，没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援助，上述领土在应付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遭受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3/10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的，就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力度，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有可能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问题以及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需要；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交这些提案；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第 574(XXVII)号决议，¹⁵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的情况下，容许其联系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容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介绍非自治领土可以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传单，并已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更新，请持续予以更新并广为分发；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有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的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磋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⁶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¹⁷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达成的一致协定和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省选举；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一项关于该国为执行《努美阿协议》采用的身份象征的国家法律草案，并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接受关于国歌、箴言和钞票设计的法律草案；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6.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代表表示关切移徙者源源不断流入的情况以及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4/23)，第八章，B 节。

¹⁷ A/AC.109/2114，附件。

7.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8.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9.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调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0.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1.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2.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3.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4.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5.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6.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7.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8.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9.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20.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1.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了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论坛在纽埃举行的第三十九届首脑会议；

22. **又欢迎**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3. **还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4.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十章。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6 年就职, 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承担起托克劳预算的全部责任,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 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 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 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 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 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 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 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 以达到现行要求;

2. **又注意到**目前新西兰承认托克劳人民有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采取自决行动的全部权利;

3.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 自那天起, 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4.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 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 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 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5.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的规则;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7-2010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 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8. **还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 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 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 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 协助该新兴国家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2.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3.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4.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托克劳在谈判宪法草案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托克劳就拟议的国家标志作出的决定，而且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自由结合条约草案，作为自决行动的依据；
15. **又注意到**2006年2月为确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的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6. **还注意到**长老大会其后决定于2007年10月20日至24日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
17. **赞扬**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8. **注意到**2007年10月的全民投票也未能够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将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改为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自治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确认**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推迟托克劳对今后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0. **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同时考虑到自决权原则；
2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⁰ 通过 48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⁷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4/23)，第九章。

²⁰ 第 1514(XV)号决议。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以对领土实施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磋商和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又念及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于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²²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²¹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² A/AC.109/2009/1、3-8、10、11、14 和 16。

²³ A/64/70。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给加强各自经济和经济的多样化造成的影响；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⁷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领土的各种宪政工作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⁴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²⁵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其中提出建议，以及 2009 年初总督宣布将于 2009 年某个时候将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提交给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主席提交，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分发的文件中所载信息，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审查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一俟其人民对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选择，即予以接受，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就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筹备于 2009 年某个时候举行制宪会议，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

2. 呼吁管理国根据领土的请求提供帮助，协助领土在 2009 年某个时候举行制宪会议这一打算方面开展工作；

3.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向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²⁴ A/AC.109/2009/4。

²⁵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经修正的第 2657 号部长令，1951 年。

4.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5.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⁶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安圭拉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

又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注意到 2007 年举行的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以讨论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还注意到 2008 年决定成立由领土政府官员、国民议会议员和律师组成的起草小组，以起草将以内部自治为基础的新宪法，提交公开协商并随后提交管理国讨论，以寻求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及其 2006 年报告，2008 年 4 月举办公共论坛讨论宪政改革问题并随后就在不寻求政治独立的前提下实现全面内部自治达成一致，以及成立起草小组，以便采用内部自治概念就领土《宪法》拟议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²⁶ A/AC.109/2009/11。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⁷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百慕大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的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⁸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讲话；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²⁷ A/AC.109/2009/7。

²⁸ A/AC.109/2009/1。

又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上述讲话，即鉴于最近的内部宪政现代化进程已经结束，领土在寻求独立之前将把实现经济发展作为工作重点，

还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并注意领土政府表示今后几年需要继续对宪法略加修正；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使领土经济基础更加重视当地所有权和金融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行业；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致使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并在 5 月的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并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工作，支持领土宪政现代化行动，该行动在宪政改革方面分为四个阶段：研究与宣传；磋商与公众教育；关于改革提案的全民投票；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欣见领土作为新的准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1. 欣见新宪法草案于 2009 年 2 月拟订完成并在 5 月全民投票中获得接受；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生活费问题；

²⁹ A/AC.109/2009/8。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³⁰ 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³¹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 2008 年 10 月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会议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深切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领土政府采取的紧缩性财政措施，以及随后的发展，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³⁰ A/AC.109/2009/16。

³¹ 美国国会，1950 年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

3.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4. 回顾当选总督以往曾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³²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代表在2009年5月12日至14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2002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推进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注意到2008年与管理国就给予领土政府更大自治权的宪法草案开展谈判进程，并注意到自2009年3月以来，管理国对领土的重新发展予以更大重视，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2007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商讨领土的宪法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充分自治的能力，注意到管理国作出努力支持领土的重新发展，并鼓励双方互相加强努力；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³² A/AC.109/2009/6。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³³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对领土《宪法》的内部审议继续推迟，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正在基于同领土人民的磋商，重建总督府与领土政府之间的关系，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管理国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政府移交施政责任，以扩大自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³⁴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 2001 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继 2003 和 2004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的宪法草案，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和随后制订的宪法修订案，以及 2008 年 6 月公布宪法修订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

注意到在此方面，国籍权对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以往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载入新宪法的要求，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³³ A/AC.109/2009/3。

³⁴ A/AC.109/2009/5。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在此方面管理国 2008 年 12 月暂停关于圣赫勒拿机场谈判的决定，

1. **欣见**领土公布了一项新宪法草案供进一步公开协商，吁请管理国考虑圣赫勒拿人以往就国籍权问题表示的关切；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进行协商，查明在当前经济气氛下，机场是否为进入圣赫勒拿的最适当备选方案，并吁请管理国在协商过程中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确认全球金融危机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业和有关不动产开发造成了影响，

1. **回顾** 2006 年生效的领土《宪法》，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认为，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向领土移交总督权力，以确保更大的自治权；

³⁵ A/AC.109/2009/10。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必须恢复领土的善治和健全的财政管理；

4. 欣见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³⁷

又意识到正在举行的制宪会议这一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有《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育方案方面的各种有关活动，领土出席 200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一名与会者在发言中对这些活动做了概述，

认识到宪法草案预计于 2009 年由领土政府最后确定，并提交给管理国审查和采取行动，

又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2007 年设立制宪会议，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政府商定领土宪法草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核准该草案的进程；

3.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³⁶ A/AC.109/2009/14。

³⁷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³⁸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⁷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而且 2009 年 5 月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予以更新，并鼓励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并寻求新的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并继续包括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的网上信息；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4/23)，第三章。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中心开展合作的方案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不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增编(A/64/23 和 Add. 1)。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⁴⁰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⁴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¹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⁷ 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的情况逐个进行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⁴¹ 见第 54/91 号决议。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报告，³⁹ 包括 2010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